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6月7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父酒後騎乘機車到校接回相對人而受傷，學校報警，警方將相對人父送至醫院，因相對人父慣性飲酒，導致其身心穩定度不佳，容易出現自殺、拋棄相對人或辱罵怪罪相對人等精神虐待情狀，考量相對人父整體身心狀況明顯惡化，亦無法正視相對人身心狀況提供適切照顧，故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 二、處遇期間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近期主要透過報紙尋找工作，但遲未接到錄取通知，因此感到心灰意冷，期盼尋得穩定工作；(二)相對人父近期身心狀況不穩，頻繁飲酒，會要求社工接送會面或協助兌換發票，會追溯過往事件，並將目前生活狀況歸咎於相對人叔叔及祖母不願協助所致。相對人父主動請社工邀請相對人祖母一同與相對人會面，卻在相對人祖母出現時，情緒高昂地不斷詢問相對人祖母為何一同會面，顯見相對人父之精神狀況不穩；(三)相對人父與相對人

01 會面態度尚屬積極，會提早到會面地點，但酒味濃厚，社工
02 告誡相對人父如再次飲酒將取消會面。社工於會面時引導相
03 對人分享其寒假生活，另相對人父表示因應相對人成長需
04 求，將協助其購置內衣，會面結束後會擁抱、撫摸及親吻相
05 對人的手，社工認為需再留意相對人父對於身體界線及情感
06 依附。(四)綜上，相對人安置迄今，相對人父雖積極配合親
07 子會面，但會面期間飲酒，稍顯生疏，相對人父身心狀況常
08 因工作、生活受挫而不穩定，常以飲酒抒發心情，且易將積
09 蓄用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又相對人須透過寄養家庭調整、
10 改善其相關行為議題，評估相對人父現階段尚無法提供相對
11 人適切照顧與教養，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
12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
13 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4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6 一欄表。

17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3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及
20 相對人父均同意本件聲請，表示無須見法官。相對人表示希
21 望繼續住寄養家庭，等待相對人父好好工作；相對人父則表
22 示希望相對人早點返家。)

2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現階段仍有
24 延長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
25 相對人3個月。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陳明芳